

105 年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水池旁)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錫祿代

記錄：徐聖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治服務組：

1.最近有一性侵害案件是未成年人至羅東旅館發生性關係，因此想確認倘若有未成年至旅館休息或住宿時，現行是否有任何管制防範機制。(謝佩玲委員、沈念祖委員)

回覆：警察局現行會不定期至旅館進行臨檢，業者亦會依規定將每日住宿旅客依式登記傳真送該管派出(分駐)所，以清查是否有通緝人士入住，惟休息並未有登記資料。

主席裁示：由警察局與工商旅遊處就未成年人至旅館住宿或休息等情事，儘速研議相關防範機制，以預防性侵害情事發生，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如：宣導、訂定管理機制…等)。-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餘依主席裁示辦理。

(二)綜合規劃組：

1.謝謝社會處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之家暴相對人庭前團體，法官們認為團體有助於穩定相對人出庭的情緒，希望爾後能持續挹注經費辦理。(謝佩玲委員)

回覆：家暴相對人庭前團體往年僅以電話聯繫致使出席率偏低，惟自今年 7 月起，由法院發開庭通知時併同函請相對人參加團體課程，中央補助之經費在出席率增加的情況業已用罄。然明年中央將調降補助經費，本處雖已預控業務費予以支應，惟仍僅能執行至半年。

主席裁示：針對服務有所成效之業務不應受限於經費而無法推動，請社會處先進行內部討論，必要時可請本席協調。

2.藉由業務報告可從中瞭解目前家暴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的情形，惟為瞭解相關案件在處遇後的成效，是否可在下次會議中提供家暴案件後續追蹤的資料。(劉光中委員)

回覆：針對每月定期召開之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都有進行檢討，其中約有 8 成案件在解除列管後其人身安全的危機度都有降低，至於剩下的 2 成重複列管的案件中，有部分有其多重的複雜因素，從今年起有召開個案研討會探究其原因。

主席裁示：對過去的檢討是對未來方向的修正，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或建議。-列管

3.有關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登記報到或配合查訪之吳○明行方不明案，想請問後續處理方式。(胡碧雲委員)

回覆：關於本案因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因此並無法以通緝等強制方式處置。

主席裁示：礙於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暫無法以強制方式處置，本案為特殊個案，
提醒各網絡單位注意。

決定：准予備查，餘依主席裁示辦理。

(三)保護扶助組：

決定：准予備查。

(四)醫療服務組：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輔導組：

決定：准予備查。

(六)就業輔導組：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網絡單位：

決定：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5 年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051226-1	最近有一性侵害案件是未成年人至羅東旅館發生性關係，因此想確認倘若有未成年至旅館休息或住宿時，現行是否有任何管制防範機制。(謝佩玲委員、沈念祖委員)	警察局 (防治服務組) 工商旅遊處	由警察局與工商旅遊處就未成年人至旅館住宿或休息等情事，儘速研議相關防範機制，以預防性侵害情事發生，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如：宣導、訂定管理機制…等)。	建議 列管
105 年第 2 次會議 (105.12.26)				
1051226-2	藉由業務報告可從中瞭解目前家暴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的情形，惟為瞭解相關案件在處遇後的成效，是否可在下次會議中提供家暴案件後續追蹤的資料。(劉光中委員)	社會處 (綜合規劃組)	對過去的檢討是對未來方向的修正，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或建議。	建議 列管
105 年第 2 次會議 (105.12.26)				

105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簽到表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林主任委員聰賢
 四、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縣長（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副主任委員）	賴錫祿	賴錫祿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代理處長（委員）	曾秋香	曾秋香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委員）	劉建廷	劉建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委員）	詹永茂	詹永茂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委員兼執行秘書）	劉富美	劉富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庭庭長	庭長（委員）	謝佩玲	謝佩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委員）	沈念祖	沈念祖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劉淑瓊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廖美蓮	
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副教授（委員）	莊曉霞	
光中身心診所	醫師（委員）	劉光中	劉光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聖母醫院	醫師（委員）	王怡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會長（委員）	林國璋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長（委員）	胡碧雲	胡碧雲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委員）	李吟玲	
財團法人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院長（委員）	朱雪娥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員	林添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	李雅萍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調查員	林佳賦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	警員	顏明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財團法人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社工師	陳恆君
醫療財團法人 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社工師	吳嫩瑩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護理長	陳亞蘭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財團法人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		
社團法人 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社督導	陳佩芬
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主任	鄭敏菁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科員	林明春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夏明長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劉淑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組長	張煥宗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礁溪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星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分局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科長	張云婷
	督導	吳婉真
	督導	馮雅靖
	社工員	許亭瑩
	社工員	徐聖堯